

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小学教室
及功能室安装空调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 STZJ26005

委托人: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社

咨询人: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社

咨询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小学教室及功能室安装空调工程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小学教室及功能室安装空调工程
- 2、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 3、项目概况：教室及功能室安装空调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按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五、酬金计取方式、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计取方式：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标准计算并优惠 20%。

3. 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具体经双方商定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开户名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澄海同益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3 0414 0910 0017 509

六、咨询人的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及时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编制进度情况服务。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当在咨询合同签订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完整齐全的资料（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书面文本资料）。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3、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八、咨询人的责任

-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80%。

-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九、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一、争议及解决方式：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告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按 50%收取, 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